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鄭詩鈴
電話：037-55969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eileenk432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64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4835_苗栗縣學生交通車宣導文宣112.2.23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，請貴校向家長加強宣導選擇合格交通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本縣111年度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年終初評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如何挑選合格學生交通車」宣導單乙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向家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社會教育科)(均含附件)

